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7年4月1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校教評會98年1月19日函修訂第八條(98年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3-8、12條

106年12月6日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特訂定「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系教評會負責教師評鑑之初評。
- 第三條 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
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院系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
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符合本校免評鑑規定之教師可免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教師準備之評鑑相關資料，應於接受評鑑學期之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初評並將資料送院教評會複評。
- 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於評鑑前準備下列資料：
一、根據個人近五學年或自上次評鑑完成迄今之表現，完成「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評會教師評鑑表」(如附錄)中自評部分。
二、對於評鑑項目之說明或佐證資料。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針對受評教師進行評鑑時，應完成下列工作：
一、參考受評教師所提供的說明或資料，針對受評教師的自評分數進行審核。
二、參考受評教師所提供的說明或資料，針對受評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其他事蹟酌加分數，加分範圍在0到15分之間。此項加分先由各委員進行評分，再彙整所有評分後去除最高與最低分並求取平均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三、針對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的分數各自加總，即得到四項總分。

第七條 受評教師於各項規定範圍內及加總 100% 之條件下自選各項比例(教學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30%~60%；研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10%~50%；服務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10%~15%；輔導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10%~15%)。除特殊情況外，每一單項得分不得為 0 分，最高為 100 分。總分達 70 分以上即為「通過」。

總分未達 70 分者，系教評會應作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決議，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及後續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本校校長。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 五、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
-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
- 七、已年滿六十歲或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十五年。
- 八、通過升等之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起，5 年內可免接受教師評鑑。

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

第九條 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度，如有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度如遇留職或休假期間，得順延至返校後再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系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評會教師評鑑表（教學部分）

評鑑項目	評分	說明或佐證資料
(一) 課堂反應問卷所有受評課程都在 3.5 分以上者，40 分。其餘狀況按比例計分。		
(二) 課堂反應問卷，一個受評課程超過該開課學院或單位平均分數者加 2 分，本項最高加 20 分。		
(三) 所有課程之教學年度記事皆上網登錄，10 分。其餘按比例計分。		
(四) 獲選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者，每一次 30 分。		
(五) 指導研究生論文（含指導中），一人次 5 分。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學生研究發表，一個專題 5 分。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一人次申請 2 分，一人次申請通過 5 分。本項目以 30 分為上限。		
(六) 開設遠距課程、全英語課程或程式設計每科次 5 分，至多 20 分。		
(七) 教評會加分：系教評會得根據受評教師在教材、教法、評量方式、教學媒體上的創新，或其他教學事蹟，酌加 0 到 15 分，但受評老師應提供說明或佐證資料		
總分		----

註：(一)到(六)分由受評教師自評，教評會委員審核。(七)由教評會委員評分，去除最高與最低分者再求平均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評會教師評鑑表（研究部分）

評鑑項目	評分	說明或佐證資料
<p>(一)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p> <p>(1)SSCI, SCI, EI, TSSCI 之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 30 分。第二作者，以 80%計算。第三作者，以 70%計算。第四作者及以後，以 50%計算。</p> <p>(2)不屬於前四項但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之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 15 分。第二作者，以 80%計算。第三作者，以 70%計算。第四作者及以後，以 50%計算。</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在學術上具原創性之專門章節或專書的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一篇 25 分。第二作者，以 80%計算。第三作者，以 70%計算。第四作者及以後，以 50%計算。</p>		
<p>(三)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p> <p>(1)投稿國際研討會之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 15 分。第二作者或以後，以 80%計算。</p> <p>(2)投稿國內研討會之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 5 分。第二作者或以後，以 80%計算。</p>		
<p>(四)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研究計畫</p> <p>(1)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一次 30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 80%計算。未獲通過仍可獲得一半分數。</p> <p>(2)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以外的主持人，一次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 80%計算。未獲通過仍可獲得一半分數。</p>		
<p>(六)教評會加分：若教師有其他具體學術研究成果表現的事蹟，可向本系教評會提出說明或提供證明資料，由系教評會酌加 0 到 15 分。</p>		
總分		-----

註 1：(一)到(五)分由受評教師自評，教評會委員審核。(六)由教評會委員評分，去除最高與最低分者再求平均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註 2：譯作、教科書、通俗報導、一般著作等不納入計分。

註 3：國內研討會包含台灣、香港、中國大陸、或兩岸三地的地區性研討會。但是在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舉辦之以英文發表的跨國性區域研討會（如亞洲地區、亞太地區）與國際研討會則算國際研討會。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評會教師評鑑表（服務部分）

評鑑項目	評分	說明或佐證資料
(一)支援招生活動每次 3 分，以 15 分為上限		
(二)出席或擔任本系各類會議或委員會委員（不含召集人，缺席次數不得超過開會次數四分之一），包含： (1)系務會議、(2)系教評會、(3)系課程委員會、(4)系主任遴選委員會、(5)各類轉系/輔系雙修/招生審核。每項每年 4 分。本項以 50 分為上限。		
(三)兼任系主任或本校一、二級主管，每年 10 分。		
(四)擔任心理學相關學術學會及公會之理事長、學組召集人或常務執委及其他相當之職務，每年 10 分。理監事、學組執稽委及其他相當之職務，每年 5 分。本項最多 30 分。		
(五)擔任學術期刊主編（含副主編），每年 5 分；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每年 3 分。本項最多 15 分。		
(六)審查期刊論文或研究計畫或碩博士論文，每篇 1 分。本項最多 15 分。同一篇碩士論文之「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算一次。		
(七)以本校名義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或校內活動。主辦每次 5 分，協辦每次 3 分。本項以 15 分為上限。		
(八)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公益團體之重要職務，每年 5 分。本項最多 15 分。		
(九)教評會加分：系教評會得根據受評教師的其他服務事蹟，酌加 0 到 15 分，但必要時由受評老師提供說明或佐證資料。		
總分		----

註：(一)到(八)分由受評教師自評，教評會委員審核。(九)由教評會委員評分，去除最高與最低分者再求平均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評會教師評鑑表（輔導部分）

評鑑項目	評分	說明或佐證資料
(一)擔任導師： (1)大學部每學期 5 分。 (2)研究所每學期 4 分。		
(二)獲選熱心導師，每次 10 分，以 20 分為上限。		
(三)參加學校或系上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導師會議，每次 2 分		
(四)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 分。		
(五)對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會談，每次 3 分，以 30 分為上限。		
(六)教評會加分：系教評會得根據受評教師的其他輔導事蹟，酌加 0 到 15 分，但必要時由受評老師提供說明或佐證資料。		
總分		----

註：(一)到(五)分由受評教師自評，教評會委員審核。(六)由教評會委員評分，去除最高與最低分者再求平均數（四捨五入至整數）。